

漁護署近日提出修例，將過去不受監管的狗隻所謂私人繁殖列入監管，本會「貓朋狗友」對此修例是支持的，並希望盡快落實。

有人認為此舉會激發更多人入行，因為這合法了私人繁殖，這一點我們想特別指出的是：按我們對法例的理解，根本目前私人繁殖是合法的！這正是問題之所在，按我們的理解，現在的修例不是將非法變合法，而是將合法但沒有監管的私人繁殖引入監管。

我有一個鄰居，一千呎花園，七隻狗，一公六女；如果他現在繁殖並出售狗隻，完全沒有監管。修例後，這位鄰居即時接受監管，這就是我們支持修例的原因。

就算鄰居只有一百呎花園、甚至沒有花園只住劏房，現在，他們不受監管；但修例後，他即時需要接受監管。

本會反對寵物買賣，亦支持禁止香港買賣寵物。我會支持這修例的原因，是我們相信這理想短期也不會達到，在這情況下，修例起碼可以將目前不受監管、法例容許的私人繁殖列入監管。

2008年東方日報的報導，私人住宅，但明顯是繁殖場，大家認為這情況是否仍然發生，我們認為是。但這是私人繁殖嗎？他可以用此作答辯嗎？若果目前修例留有灰色地帶，不修例，這情況如何處理？

在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會有關聽證會上，香港寵物業商會張善浩先生提出將出生狗周歲由八周歲，改為十二周歲，本會支持（我們竟然與寵物業商會也有相同的看法……）。張生又提到目前寵物業八九成狗隻其實來源為非法入口，我們認為，私人繁殖不監管，這永遠是漏洞，私人繁殖就成為非法入口的中轉站。

所以，法例容許私人繁殖不受監管，這是必須修定的。目前的修例並非最理想，這點我們同意，但是，起碼可以即時監管此等行為。有人建議全面禁止私人繁殖買賣，我們當然同意，我們最贊成的，是全面禁止買賣動物。然而，我們認為目前的修例與上述的爭取並不矛盾，修例後，我們仍可爭取全面禁止私人繁殖買賣。

有人擔心發牌容易收牌難，我們認為所謂私人繁殖牌可以設有年期：一年、三年、五年……日後港府要取締私人繁殖，不續牌就可以。

有人說今天接受了修例，幾年後也不會出現全面禁止私人繁殖買賣，我們直接說，我們擔心的是今日修例通過不通過，同樣起碼幾年都未必可以出現全面禁止私人繁殖買賣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寧願選擇盡快讓監管上馬。

對於有動物團體關注發牌條件，我們組織也表示同樣關注，我們希望漁護署承諾，發牌條件的討論會議必須加入關注動物團體。同時，我們認為狗隻只是第一步，漁護署必須承諾日後有關計劃必定盡快推展至貓、兔等其他動物。

有人認為現時的修例不夠徹底，這點我們是認同的。我們在二〇〇八提出的一些建議，效法澳洲新南威爾斯、日本、台灣等地，採取出以下的措施：

1. 寵物店必須登記及保存動物來源、以及客戶資料，以追查寵物去向；
2. 立例要求所有從事商業活動的寵物繁殖者必須領牌；
3. 定明患有遺傳病等動物不可作繁殖用途，避免動物下一代受不必要痛苦；例如蘇格蘭摺耳貓
4. 擴展監管至所有寵物銷售渠道，包括網上、雜誌等等；
5. 所有寵物店職員必須參與政府舉辦的動物基本知識課程。

我們接受目前的修例，考慮的是這能夠更快引入監管。長遠而言，我們要求爭取全面取締香港寵物業買賣。

最後，我們同意修定另外兩點：

「(B) 提高第 139B 章下的罰款

11. 我們建議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應該由 1,000 元提高至第 5 級（即 50,000 元），而非法售賣動物的罰款則由 2,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（即 100,000 元）。

(C) 賦權漁護署署長因動物售賣商觸犯第 169 章而撤銷其牌照

12. 目前，即使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因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而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（第 169 章）被定罪，漁護署署長也因為第 139B 章並無特定賦權條文而不能撤銷其牌照。為防止不合適的人士經營動物售賣業務（包括繁殖和售賣狗隻），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，明確賦權漁護署署長吊銷或撤銷根據第 139B 章簽發的牌照。可撤銷牌照的情況包括觸犯第 169 章所訂涉及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。這項建議可確保曾經觸犯與動物福利相關罪行的人，無法再經營涉及照顧動物的業務。」